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侵犯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欣见**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更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9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各国代表团和驻联合国代表团适当的正常工作环境符合联合国及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并表示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干扰代表团工作的情事；

3. **表示赞赏**东道国所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委员会历次会议提出的待决问题，都能本着合作精神和按照国际法加以妥当解决；

4. **敦促**东道国根据委员会对东道国颁布的旅行规定的审议情况，继续铭记其便利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的义务；

5. **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敦促继续努力利用一切现有的途径，说明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

7. **请**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 (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8.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 45/47.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大会，

**回顾**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37</sup>为领事职务的履行建立了基本构架，

**考虑到**《公约》第73条第2款规定本公约并不禁止各国间另定国际协议以确认、或补充、或推广、或引申本公约之各项规定，

**铭记**由于各国间加强了合作，在领事职务方面的国际作法有进一步的发展，

**意识到**开展研究并作出建议以推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是大会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之一，

**审议了**题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项目，

1. **重申深信**《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增进国家间的合作与了解、在创造有利条件以促进领事职位的活动和处理领事关系方面，二十多年来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重大作用；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拟定《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建议；<sup>38</sup>

3. **请**秘书长就该建议和审议这项问题所依据的程序，征求各会员国和《公约》其他缔约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sup>37</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96卷，第8638号。

<sup>38</sup>见A/45/141，附件。